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泉医专〔2019〕212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遭遇重大疾病的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所、室，各院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现将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遭遇重大疾病的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9月22日

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遭遇 重大疾病的应急预案

为了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外国留学生遭遇重大疾病等的突发事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，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与伤害，切实保障留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创建安全和谐的工作学习环境。根据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（一）突发疾病、意外人身伤害事故的处理。

1、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出现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急性胃肠道感染、牙龈炎、结膜炎、痛经、过敏性皮炎、轻度烧烫伤、轻微外伤等各种常见疾病时，立即联系校医务室，医务室人员将为留学生提供基本医疗诊治，并根据轻重缓急，必要时协助患者前往医院做进一步诊治。

2、外国留学生在宿舍突发疾病或出现意外人身伤害事故，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联系校医务室，并联系校园 110 值班人员，医务室人员根据疾病轻重缓急，第一时间协助诊治或联系 120 急救中心电话送医院进行治疗；校园 110 值班人员应根据疾病轻重缓急逐级上报。

（二）群体性流行疾病的处理。

外国留学生出现集体性流行疾病后，立即联系校医务室，医务室人员按照传染病防控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的原则，在发现传染病人、疑似传染病人时，必须按照规定时间：

甲类传染病（包括乙类传染病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病种），2小时内；乙类传染病12小时内；丙类传染病24小时内报告。统一填报传染病报告卡，向分管校领导、上级卫生主管部门、市疾控中心报告。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：

(1) 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，在明确诊断前，安排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；不能确诊的，医务室人员应协助患者送传染病医院等相关机构进行进一步诊治。

(2) 经医疗保健机构、卫生防疫部门确诊为传染病者，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。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。

(3) 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，校医务室应立即联系当地疾病控制中心，对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，并进行医学观察。

(4) 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，防止疾病扩散，校医务室人员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对校内场所做好消毒处理，并配合医疗、疾控中心等机构做好取样分析等流行病学的调查。